

证券代码：400018

证券简称：银化 3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文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原章程第一条修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增加新的一章节，即第八章“党的组织”。原《公司

章程》其他章节、条款顺延。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人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班子。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挥领导作用；（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五）参与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六）讨论审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纪委行使下列职权。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抓好以下工作：（一）抓好

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二）加强党纪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三）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四）研究、部署公司纪检监察工作；（五）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六）开展经常性的党纪党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七）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四节 办事机构和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党群工作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

第五节 工作保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按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3、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五）修改为：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基本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

以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办法》；

以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审议通过《借款和费用报销制度》；

以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审议通过《差旅费管理办法》；

以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审议通过《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四川省资中县银山镇）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出席对象：

1、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票暂停交易），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2、登记地点：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国家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 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银山镇（邮编：641201）

（八）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2—5452216

传 真：0832—5452216

联 系 人：林荔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银山镇

邮 编：641201

（九）其他事项

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
单位）出席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